

#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定期評量命題與審題機制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85121A 號令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之評量正常化第三點：定期評量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。
- (二) 本校校務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建立命題管控機制達成命題客觀性。
- (二) 落實審題機制，符應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## 三、實施要項

- (一) 定期評量次數：每學期三次。
- (二) 命題原則
  - 1. 請注意命題範圍，請命題老師依領域研究會決議範圍出題，題目以原創為主，勿照抄廠商所提供之題庫或與抄襲歷屆考古題。
  - 2. 掌握題目的難易度，為了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與信心，請注意基本分的比例，讓學生在時間內可以寫完，並且有時間可以檢查。
  - 3. 注意題號與配分輕重，不要漏題，選項勿重複。
  - 4. 使用圖表請一定要清楚，儘量不要用彩色圖檔，經印刷廠印刷會較模糊。
  - 5. 請命題教師確實遵守命題保密原則，切勿洩題或是命題教師外洩，並妥善保管試卷初稿、定稿及電子檔，審題教師亦請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與保密原則，以提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  - 6.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，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、審題工作。
- (三) 試卷格式：
  - 1. 試卷抬頭：考卷標題中英並陳  
鹿江國際中小學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段考○○科試題

LJIS ○○○-○ the ○ monthly exam for ○ graders - subject

2. 建議統一字體為標楷體 12 字型。
3. 使用 B4 規格出題，邊界上下左右不少於 1 公分。
4. 段考使用答案卡，如需使用答案卷須與題目卷 word 檔和 pdf 檔一併繳交。
5. 檔名設定

檔名請更改為「○○○-○-數字年級-考試名稱-科目-試題卷/解答/手寫答案卷-印製尺寸-單面/雙面」

例如：113-2-8-段二-理化-試題卷-B4 雙面列印。

6. 請在試題類型前說明作答方式，三類型如下：

(1)使用答案卡：

○-○題 請用 2B 鉛筆將答案選項劃記在答案卡上

(2)使用答案卷(非選擇題)：

○-○題請將答案寫在答案卷上

(3)直接在試題卷上作答：

(四) 審題原則：請命題老師命題完成後，請審題老師就試卷及解答審題，以確認內容無誤。審題要項包含命題範圍、題號、選項、配分情形、圖表清晰、題目難易度及解答正確性等。

#### 四、作業期程

| 流 程  | 實施日期       | 辦理人員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命題   | 定期評量週前 4 週 | 出題教師      |
| 審題   | 定期評量週前 3 週 | 教學團隊及任課教師 |
| 繳交試題 | 定期評量週前 2 週 | 出題教師      |
| 複閱   | 定期評量週前 2 週 | 教務處教學組    |
| 修正   | 定期評量週前 2 週 | 出題教師      |
| 印製   | 定期評量週前 1 週 | 外聘廠商      |
| 成績統計 | 定期評量週後 1 週 | 任課教師、教務處  |

五、迴避原則：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（審）題班級，或其他需迴避情形，請於學年會議工作分配時主動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。

六、本計畫經課發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
## 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 命題、審題通知暨原則

各位老師好：

本學期第○次段考訂於○○月○○日(○)、○○月○○日(○)。

請出題老師於 ○○月○○日(○)前 將題目卷、答案卷及解答卷 word 檔和 pdf 檔 email 至○○信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 @ljis.chc.edu.tw

下列關於試卷的命題與審題工作，煩請您注意及配合。

### 一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請注意命題範圍，請命題老師依領域研究會決議範圍出題，題目以原創為主，切勿照抄廠商所提供之題庫或與抄襲歷屆考古題。
- (二)掌握題目的難易度，為了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與信心，請注意基本分的比例，讓孩子在時間內可以寫完，並且有時間可以檢查。
- (三)注意題號與配分輕重，不要漏題，選項勿重複。
- (四)使用圖表請一定要清楚，儘量不要用彩色圖檔，經印刷廠印刷會較模糊。
- (五)請命題教師確實遵守命題保密原則，切勿洩題或命題教師外洩，並妥善保管試卷初稿、定稿及電子檔，審題教師亦請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與保密原則，以提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- (六)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，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。

### 二、試卷格式：

1. 試卷抬頭：考卷標題中英並陳

鹿江國際中小學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第○次段考○○科試題

LJIS ○○○-○ the ○ monthly exam for ○ graders - subject

2. 建議統一字體為標楷體 12 字型。
3. 使用 B4 規格出題，邊界上下左右不少於 1 公分。
4. 段考使用答案卡，如需使用答案卷須與題目卷 word 檔和 pdf 檔一併繳交。

三、審題原則：請命題老師命題完成後，邀請審題老師就試卷及解答審題，以確認內容無誤。

## 鹿江國際中小學 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 第○次段考審題檢核表

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科目<br>名稱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使用<br>年級 | 年級 | 版本 |  | 命題<br>範圍     |            |
| <b>教師審題檢核表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| 符合請打勾<br>否 |
| 1              | 試題的難易度能配合學生程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| 試題各單元之取材分布平均，命題內容兼顧事實知識、概念知識、程序知識、後設認知知識等層面，且能符合素養導向命題。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| 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，語法和標點符號皆正確，且版面編排適宜(包括字型、字體、行距、作答空間……)。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| 題分配置適當，總分為 100 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其他<br>建議<br>事項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審題教師<br>檢核簽名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|    |  | 命題教師<br>閱畢簽名 |            |

※請命題教師主動並及早將試題交給審題老師審閱，審閱完畢請將此表繳回教學組。

※請注意試題之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。拿到考卷後請立即進行審題，避免耽誤繳卷時間。

繳交日期：\_\_\_\_\_